

郑司提字〔2018〕1号

签发人：司久贵

办理结果：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一次会议 第 2018019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志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郑州择地建设河南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的建议》（20180192号）的提案收悉。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收到提案后，市司法局党委、市依法治市办公室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认为提案对推动我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郑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建设性和操作性。

一、近年来，我市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文化建设，着

力构建多元化、广覆盖的法治文化传播体系，大力促进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单位文化、学校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等有机融合，营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浓厚氛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出台了《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郑发〔2015〕11号），市委、市政府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郑发〔2016〕18号），《意见》和《规划》均对法治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2018年4月，《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18〕14号）明确提出：市园林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各地各部门把法治元素融入到旧城改造、城市景观建设、公园绿化升级等建设中，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2018年6月，《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郑办〔2018〕25号）第十七条明确指出：（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经费保障。

（一）注重阵地建设，打造法治郑州文化品牌。近年来，各

级各部门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了一批法治文化阵地。据统计，全市共有法治宣传电子屏幕 1273 个，法治宣传长廊 74 个，法治宣传广场（公园）8 个，法律图书室（角）2492 个，各级各单位积极开辟法治宣传阵地，共建法治宣传栏、版面 5000 余块，将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廉政文化建设融为一体，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2012 年，管城区建成了我市首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金水区建设了宪法主题公园和 17 个“法治长廊”。登封市建设了棋盘山法治公园。2016 年，郑州市投资近 30 万元在绿城公园（西三环与长江路口东北角）建设了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018 年，郑州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命名郑州花园口法治文化基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登封市建设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管城区检察院建设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中心等 3 个法治文化阵地为全市首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宣传固定设施成为宣传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阵地。

（二）注重将法治文化融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弘扬法治精神。郑州电视台、郑州广播电台、郑州日报等均开办了法治专题栏目，各县（市）电视台也开辟了法治栏目。推出了“登封普法”、“法治惠济”、“法治新郑”、“荥阳普法”等微信公众号。各级各部门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了法治栏目。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公室投资 40 余万元建设了郑州市学法用法网络学院，构筑了多视角、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格局。

（三）注重将法治文化与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相融合，宣传法律知识。“七五”普法以来，市、县(市)区建立健全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部队、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根据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举办专题法治报告会，进一步提高了普法针对性、渗透力和实效性。2018年全市开展“法律六进”活动2500余场次，发放宪法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10万余份，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征集选编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

(四) 注重将法治文化融入法治创建，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各级各部门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县(市)区、法治机关(单位)、法治乡镇(街道办事处)、“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金水区、二七区、新郑市被全国普法办通报表彰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新密市超化镇河西村、黄固寺村、中原区风和日丽社区、金水区轻院社区等8个村(社区)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83个村、35个社区被评为“全省民主法治村(社区)”，115个村、83个社区被市评为“民主法治村(社区)”。75所中小学被授予“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称号。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与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地区相比，我市法治文化建设总体上还比较薄弱，法治文化还没有形成良好氛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认为法治文化建设是软任务，不像抓经

济等工作见成效快，对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重视不够。二是法治文化建设融合不足，整合部门合力、整合社会资源欠缺。目前我市已经规划、建设好的公园（广场）、街道小游园等，公园（广场）主管部门为了维护公园、游园的面貌，不愿其他部门融入，存在不愿配合协调的现象，造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选址难、融入难。三是各级投入经费不足。这些问题的存在，需要我们在今后实施“七五”规划中，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三、今后我市加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的打算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群众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是“七五”普法教育的一项主要任务。我们将根据您的意见建议，充分用好政策，在今后法治公园、法治广场等建设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建、资源共享”的建设模式，将相关单位、部门的文化结合共建，克服部门、单位之间工作不沟通、不协调、不配合、选址难的现象，树立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大普法”理念，努力使我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一）将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存在的择地难、投入不足等问题向市政府进行汇报。请市政府加大对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与市园林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做好沟通协调，请市园林局等部门配合、选好址，请市财政局列入资金预算、做好资金支持。高起点设计，深入挖掘河南省优秀法治文化历史，融入该主题公园建设中，充分利用多种形式的媒介诸如法治名人雕像、法治故事博览、声光电等多媒体介质，更形象、更生动的

展现法治文化。将法治讲堂建设融入法治公园，定期举办面向市民的免费法律讲座。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中，坚持严格标准、严格施工、严格验收，争取将该主题公园打造成郑州市、河南省最优，乃至在全国都有一定影响力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成为郑州市、河南省法治主题公园的一张名片。

（二）积极与郑州黄河河务局配合，打造提升郑州花园口法治文化基地。在郑州花园口法治文化基地现有“一轴四区”（“一轴”：以花园口风景区西大门至东大门3千米长堤防绿色走廊为轴，“四区”：文化宣教区—河韵碑林、历史铭记区—花园口记事广场、法治集萃区—普法长廊、人水和谐区—安澜广场）的基础上融合现有景观元素进行维护、提升、改造，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使郑州花园口法治文化基地成为公众休闲旅游和法治文化的一张名片。

（三）推动各级各部门发挥主观能动性，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游园）普遍覆盖。积极鼓励支持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有本地区域、与城乡建设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指导各县（市）区及乡镇（办）在辖区相关公园、文化广场、活动中心、街道景区、新型社区等升级改造、修建时充分融入法治文化元素，做到同步设计、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实现优化整合，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按照“贴近群众需求、融入社会生活”的原则，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小游园、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社区，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潜移默化中培养崇尚法治的理念。

（四）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转发的我市“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郑州市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的要求，各级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五）强化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列为对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请您继续对市园林局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的选址、市财政局在经费保障方面给予关注支持。

总之，我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与郑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利用中原法治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积极谋划，勇于担当，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基础作用，不断推进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努力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不断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最后，请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法治郑州建设并祝您工作愉快！

2018年11月29日